(五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6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1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(下稱受贈人)政治獻金新臺幣 (下同) 10 萬元,其前一(104)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-116,370元,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,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 8 月 9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間登記,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幕營業,同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整,適逢 104 年年底捐贈匯款作業來不及,遂延滯至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匯款,該筆政治獻金捐贈發生事實隸屬於 104 年底即予確定。
- (二)又因訴願人為 104 年年底成立之新公司,在 105 年 1 月 5 日時亦無法得知 104 年度盈虧;加以因不諳政治獻金法有關「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累積虧損認定方式,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捐贈,非屬故意涉有違反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受贈人亦已依規定繳回捐贈所得政治獻金 10 萬元,更加證訴願人非出自於故意或過失。呈 請再次考量訴願人為新成立之小資本額公司,不諳法令初次違反,處分過重難以承擔,望請 諒解,給予寬貸。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收受現金者,為收受日。二、收受匯款者,為入專戶日。三、收受支票者,為發票日。……。」經查訴願人於105年1月5日匯款至受贈人之政治獻金專戶10萬元,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,受贈人收入認列之時點即為該日,且受贈人於105年3月28日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(同年4月14日更正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),亦載明該日為捐贈日期。是以,訴願人縱係先於104年12月30日股東會決議捐贈,惟此係屬公司內部作業,尚無法以之逕予認定有捐贈之事實,訴願人稱該筆政治獻金捐贈發生事實於104年底即予確定云云,顯無可採。
- (二)雖訴願人為上開政治獻金捐贈時,其 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及申報,惟其既屬新設立且 係經營商業,對於新設立年度(104 年度)之自身營業盈虧情形自當有所悉,始符常情,是 訴願人稱於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時,無法得知 104 年度盈虧云云,顯屬卸責之詞。
- (三) 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系爭捐贈行為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 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是以,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查悉相關法令規 定,即貿然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 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,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,自應受處罰。
- (四) 另查受贈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收受訴願人違法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,嗣經本院 106 年 3

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987 號函請受贈人陳述意見後,其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將該筆政治獻金向本院辦理繳庫,雖已逾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之期限,惟該繳庫行為已產生與沒入該筆政治獻金相同之實質效果,故無庸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裁處沒入(另受贈人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,已檢附訴願人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,是受贈人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,可認其已盡查證義務,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,免予處罰)是以,受贈人將上開違法政治獻金辦理繳庫係依本法規定所為,此與訴願人違反本法故意或過失之認定無涉,併予敘明。

(五)綜上,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 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,處2倍之罰鍰,應處罰鍰20萬元,惟本院業已審酌其違法情事、 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,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 罰鍰金額酌減為6萬7千元,處分有據,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又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」,得以營利事業於「捐贈年度」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形認定之。亦即營利事業前1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,得先行捐贈,惟仍應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;至未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;至未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,仍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(內政部99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90058572號承釋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前一(104)年度之保留盈餘為-116,370元,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6年3月16日南區國稅嘉市營所字第1061181478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,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其違法事證明確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,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,裁處罰鍰6萬7千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減輕處罰,經查:
 - (一)按捐贈政治獻金仍屬民法上之「贈與」,又民法第406條規定:「稱贈與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,他方允受之契約。」是知,「贈與」為契約之一種,屬「諾成契約」,即當事人之一方,以不索報酬將財產給與他方,經他方允受,其契約即為成立。查本件訴願人自承於105年1月5日始完成系爭政治獻金之匯款,且受贈人於105年3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,亦載明該日為捐贈日期,從而應認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日期為105年1月5日,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捐贈發生事實於104年底云云,與前揭民法規定不符。
 - (二)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: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

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依上開規定可知,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,推定為公司之故意、過失,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。查訴願人代表人本應注意訴願人之盈虧實況決定是否捐贈獻金,事實上亦有注意之可能,從而其疏於注意仍以訴願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,按其情節,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主張其為 104 年年底成立之新公司,在 105 年 1 月 5 日捐贈系爭政治獻金時尚無法得知 104 年度之盈虧,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,洵無足採。

- (三)另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,擬參選人若收受不符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政治獻金時,應將之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,本件受贈人將系爭政治獻金辦理繳庫乃係履行其法定義務,此與認定訴願人是否有違反本法之故意或過失無關,訴願人主張受贈人業依規定將系爭政治獻金繳庫,更加證明訴願人非出自於故意或過失云云,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,無足憑採。
- (四) 綜上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,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10萬元之2倍,裁處罰鍰20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6萬7千元,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 大 川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林明鏘
委員	洪文玲
委員	黃 武 次
委員	趙昌平
委員	廖健男
委員	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8 日